

法院密码通信系统装备合同



甲 方：陕西咸新区人民法院

乙 方：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甲方：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

乙方：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相关规定，签署此装备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17000.00 元；

大写：壹万柒仟元整，设备清单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合同支付条款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0%，共计¥ 17000 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200 0062 0900 6700 89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税务登记号：91110108722617758N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

三、双方职责

甲方责任

1、甲方应为乙方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乙方责任

1、乙方按照本合同明细向甲方提供密码设备，并组织安装调试。

2、乙方在收到列装批复后给甲方进行设备的交付工作。密码设备型号、配置、数量是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列装设备。

3、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培训教师、教材。负责售后服务和相关技术支持，并向甲方提供项目所涉及的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材料。

4、乙方负责对建设的安全保密系统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五条“技术服务条款”履行义务。

5、分项报价表清单中密码设备应由乙方与甲方直接进行设备交接。

6、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的服务。



7、乙方有责任及时向甲方通报软件升级情况，乙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及服务。

8、密码设备质量保证期为全生命周期。

四、系统上线、试运行及验收

1、在施工条件具备，甲方通知设备进场时间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交付工作，并配合甲方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工作。

2、在设备交付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并配合甲方组织系统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办理移交手续。

3、系统建设完成后，乙方负责系统运行阶段的技术支持工作。

五、技术服务条款

1、服务范围：针对本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服务方式：服务热线、用户现场技术支持、设备维修与备品备件。

(1) 为本系统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服务响应不超过 30 分钟，最快交通工具到达故障现场，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2) 根据需求用户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3) 应提供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及维修周转设备，以便及时快速解决系统设备故障。

六、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八条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

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系统实施和提供服务时，应该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到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除了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七 1、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当乙方已经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3、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应付货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将应付货款付给乙方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九、项目保密

1、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有关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2、乙方遵守国家和甲方的有关保密规定，加强对参与实施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确保该项目安全保密，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2、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传真密码机	数据通信科学技术研究所	1	17000	17000
合计			17000		

十一、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 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

签字：

马旭

日期：

2025.12.2

乙方：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王佩玲

日期：

2025.12.2